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14:00---15:0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8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